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不論作出更改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遠洋地產有限公司及崇高發展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商務中心區地盤面積約為11,007平方米土地上的商業物業發展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合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彼酌情權決定認為對執行合資協議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步驟。」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4. 按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曉光先生及陳潤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暉女士、梁岩峰先生及王曉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顧雲昌先生、韓小京先生及趙康先生。